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國際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CITIC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8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再續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配售新股；或(ii)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或(i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百分之二十，上述之授權因而須受此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之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之股份，但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百分之十；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之一項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倘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及(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之股份總面額將會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可增發股份總面額內。」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向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給予額外酬金每年港幣40,000元（或若任期少於一年，則按任期比例計算）。」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如下：

(a) 細則第40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40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40條取代：

「40.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拒絕就轉讓予其不予批准人士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或根據任何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而就有關股份施加的轉讓限制仍然存在）的任何股份辦理股份轉讓登記，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款股份）。」；

(b) 細則第 73 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 73 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 73 條取代：

「73. 董事會主席（如有）或（倘董事會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無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倘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概在舉行該大會的指定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大會，則由主席提名之任何一名董事應主持該大會，或（倘該董事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由過半數出席之董事於大會開始時推選的任何一名董事應主持該大會，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或倘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席之位，則出席的股東應從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c) 細則第 75 條

完全刪除細則第 75 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 75 條取代：

「75.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1)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在真誠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決定允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該決議案除外）；或（2）在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該股份已繳付的總額佔不少於所有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已繳付的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

除非規定或按上述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於後者之情況下而不予撤回，否則當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載述於本公司議事程序記錄冊中，有關決議結果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證明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

(d) 細則第76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76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76條取代：

「76. 倘規定或按上述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必須（除細則第77條另有規定外）以指定之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票或投票表格或標籤）以及於主席決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得超過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相關大會或續會之舉行日期起計三十日。無須就並非即時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發出通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被視為規定或按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經主席同意，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之任何時間撤回。」；

(e) 細則第77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77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77條取代：

「77. 任何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規定或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期。」；

(f) 細則第78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78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78條取代：

「78. 在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或按規定或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均等，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對應否接納或廢棄任何投票而出現任何爭議，應由主席作出決定，而該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g) 細則第 103(H)(iii)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 103(H)條第(iii)段，並將現有細則第 103(H)(iv)條及第 103(H)(v)條分別重新編號為新細則第 103(H)(iii)條及第 103(H)(iv)條；

(h) 細則第 103 條

於現有細則第 103(K)條最後一段末端加入下文作為新細則第 103(L)條：

「(L) 倘董事會須裁定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出現的任何衝突事宜，身兼上述控股股東的僱員或高級職員的任何董事不可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亦不可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i) 細則第 108 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08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08條取代：

「108. 除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除非獲董事會推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惟倘本公司已接獲股東有意於會上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及獲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則作別論。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至少為 7 日，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的股東大會之通知後翌日起開始，至該會議召開前至少 7 日結束。」；

(j) 細則第 126 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26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26條取代：

「126.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程序，並可決定就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外，三名董事出席會議將構成法定人數。就本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內，惟不論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身兼超過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彼僅可作為一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電子方式

(包括電話或視頻會議)或令所有與會者可互相聆聽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或該等委員會會議。」；

(k) 細則第 135 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35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35條取代：

「135. 經全體董事（並非身處香港或因身體不適或傷殘而暫時不能履行者除外）或彼等的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及具效力（惟須符合細則第126條所規定的法定人數），猶如該項決議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董事會認為於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存有重大利益衝突之任何事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事項須透過董事會會議通過董事會決議案，而非採用由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通過有關事項。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含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但每份均經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l) 細則第 146(A)(i)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46(A)(i)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46(A)(i)條取代：

「(i)自該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應按照本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其後（在本細則規定規限下）保留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認購價與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之差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有關該等額外股份的差額；」；

(m) 細則第 169 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69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69條取代：

「169. 須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委任及罷免核數師，以及規管其職務。」；

(n) 細則第 172 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72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72條取代：

「172. 由本公司或代表公司根據該等細則或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任何被賦予權力的人士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以書面形式發送，及受限於並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許可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向任何股東或其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按以下方式發送、發出或送交通知或文件：

- (i) 以專人送達；
- (ii) 以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寄往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或就任何其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而言，則就此發送至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有關地址）；
- (iii) 送往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iv) 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
- (v) 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至股東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電郵地址；
- (vi) 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的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頁）上登載；或
- (vii) 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使用股東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通知或文件。

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知或文件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被視為已向全部聯名股份持有人充份發出。根據該等細則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可僅以英文版本或中文版本發出，亦可同時以中英文版本發出，惟須妥為遵守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o) 細則第 174 條

完全刪除現有細則第174條，並以下文新細則第174條取代：

「174. 由本公司或代表公司發送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

(i) 如以郵遞方式寄出，將被視為於載有此等文件的信封或封套被投入一家位於香港境內的郵政局之翌日正式發出。如要證明文件以此方式寄出，證明載有此等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適當郵資（及如寄往空郵服務可達的香港境外的地址，應已預付空郵郵資），寫上地址及投入該等郵政局已經足夠，並由公司秘書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授權的人士簽發的證明書，確認載有此等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寫上地址及投入該等郵政局，將為最終的憑證；

(ii) 如本公司不以郵遞方式寄出，而以送交或留置於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但並非股東）根據本細則知會本公司的地址（就電子通訊目的的地址除外），此等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送交或留置當天正式發出；

(iii) 如根據細則第 172 條以報章形式刊發，此等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首次在報章刊發的當天正式發出；

(iv)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將被視為已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訂明的發送或傳送時間正式發出；

(v) 如以本公司電腦網絡（包括本公司網頁）刊載，將被視為已於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訂明的時間發送或傳送；及

(vi) 如以股東或被賦予權力的人士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發送、送出或傳送通知或文件，當本公司採取其就此目的獲授權進行的行動之時被視為正式發送、送出或傳送通知或文件。」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公司秘書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採取所有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訂所有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文件，以使建議修訂本公司細則的事宜得以生效。」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細則（附有「A」標記的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中已載入上文第9項決議案所述全部建議的修訂以及本公司股東於以往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作出的所有修訂）為本公司新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時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曹敏慧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葵涌

葵福路九十三號

中信電訊大廈二十五樓

附註：

- (i) 為確定合資格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外，為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此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該表格內指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iv) 關於上文第3項，陳天衛先生、費怡平先生及楊賢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4(A)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連任，並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致各股東之通函內之附錄二。
- (v) 關於上文第5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配發股份，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在適當之情況下發行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任何股份。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暫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股份。
- (vi) 關於上文第6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以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確保在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乃屬適當之情況下購回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vii) 關於上文第7項，本公司現正尋求股東批准擴大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將購回之證券計入20%之一般授權內。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辛悅江（主席）、阮紀堂及陳天衛；非執行董事劉基輔及費怡平；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賢足、劉立清及鄺志強。